

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N45815582120243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巴楚县时代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时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时代贸易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时代贸易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服务	-	-	计价方式:台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月,维保内容:硬件维修,设备类型:一体机	1	台	2880.00	28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捌佰捌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维修完成后，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，经验合格后直接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鉴于甲方拥有需要维修的办公设备，乙方具备相关维修技术和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办公设备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维修设备清单及状况

1. 需要维修的办公设备名称：打印机，复印机

2. 设备状况：设备无法正常运转

二、维修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行业标准，对办公设备进行维修。

2. 维修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诊断、零部件更换、调试等。

三、维修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维修费用：人民币 2880.00 元（大写 贰仟捌佰捌拾 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维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支付维修费用。

四、维修期限

乙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了解维修进度，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。

2. 乙方应保证维修质量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妥善保管甲方办公设备。

3. 乙方有义务对维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保密。

六、验收

维修完成后，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维修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对维修后的办公设备提供 1 个月的质量保证，在质保期内，如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故障再次出现，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0%。

2. 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色力布亚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6408001201011330536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